

证券代码：301377

证券简称：鼎泰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0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即“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 39 号 1 号楼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终止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4) 人
8.01	选举王馨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8.02	选举王俊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8.03	选举林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8.04	选举王雪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9.01	选举黄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9.02	选举李琼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9.03	选举罗书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审议的议案 8 和议案 9 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送达公司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 39 号 1 号楼 201 室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 1、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 39 号 1 号楼 201 室
- 2、邮政编码：523960
- 3、联系电话：0769-89207168
- 4、传真：0769-89277198
- 5、电子邮箱：BOD@dtechs.cn
- 6、联系人：周文英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77”，投票简称为“鼎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终止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 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8.01	选举王馨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王俊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林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王雪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黄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李琼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罗书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